

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壹、法源依據

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下簡稱階段管制目標)係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 11 條第 2 項與 106 年 3 月 28 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發布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如附件 1)訂定。

貳、階段管制目標範疇

國家目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係以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碳匯量後之淨排放量呈現，其中總溫室氣體係指 7 種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六氟化硫(SF₆)、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三氟化氮(NF₃)等，後續將依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結果，檢視階段管制目標最終達成情形。

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定義依據溫管法第 3 條第 20 款與前述作業準則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為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並應包括國家及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其中第一階段係指 105 年至 109 年止，後續各階段以此類推。

參、階段管制目標研訂歷程

溫管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環保署依溫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訂定下達「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05 年 3 月 24 日正式成立由政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組成之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並分別於 105 年 4 月 6 日、4 月 29 日、7 月 18 日及 10 月 3 日召開 4 場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草案。環保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105 年 10 月

20日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辦理會銜發布作業，並於106年3月28日正式會銜發布作業準則。

環保署於作業準則發布前，即邀集相關部會研議溫室氣體排放推估原則及相關參數，並研提階段管制目標替代方案，環保署除分別於105年9月23日及12月30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討論外，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亦分別於105年10月13日、12月7日及106年3月1日召開3次協調會；在作業準則發布後，環保署於106年7月10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討論階段管制目標草案規劃，並於7月11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討論非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推估，國家發展委員會於7月24日開會確認國家未來GDP成長預測及產業結構資訊，經濟部能源局依據各部門提供能源需求與節能規劃及能源配比等，於8月底提出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推估，由環保署彙整加計非燃料燃燒其他溫室氣體推估結果提出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規劃及部門分配建議草案，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分別於9月12日及9月27日召開目標規劃研商會前討論，最後由行政院於10月17日邀集部會研商討論確認減量目標共識。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已於11月23日辦理公聽研商會議，並參考各界意見進行彙整回應，期能於106年12月底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重要歷程如附件2)

肆、我國減碳路徑規劃

依據部會研商共識，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將採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設定我國109年(西元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94年(西元2005年)減量2%(即溫室氣體淨排放總量260.717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下簡稱MtCO_{2e})，並將以114年(西元2025年)較基準年減量10%及119年(西元2030年)較基準年減量20%為努力方向，減量責任由我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如附圖)。